**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降低荥经县范围内病媒生物密度，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迎接病媒生物专项考核，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打好基础，现开展荥经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2024年荥经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供应商一名。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7,42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27,4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1.00 | 327,42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备注** | | 1 | 老鼠、蚊虫、苍蝇、蟑螂等病媒生物消除 |  |   **（二）老鼠、蚊虫、苍蝇、蟑螂等病媒生物消除服务要求**  **★1、执行标准、依据**  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  1.2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  1.3《关于开展2020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通知》成爱办（［2020］第3号）。  **2、服务对象**  2.1荥经县建成区约7.08平方公里范围建成区范围。  **3、服务范围**  3.1公共区域:城市街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沱江边坡两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待建工地、闲置土地、破产企业厂区、公路和铁路建成区内两边公共地带、居民小区、农贸市场。  3.2五小行业:小餐饮店、小食品加工作坊、小副食店、小洗浴场所、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小网吧等。  3.3市政设施:下水道、阴沟、窖井、排洪沟、过街地下通道  3.4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池、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  3.5部分机关、事业单位院落。  3.6为镇、街、部门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培训。  **★4、服务频次及要求**  4.1灭鼠：全年完成不低于4次灭鼠服务（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全覆盖灭鼠消杀；病媒生物专项评估前，进行1次应急消杀；国家卫生县复审前进行1次应急消杀）；服务范围为城区外环境、城区五小行业、示范街区等场所灭鼠和鼠洞进行填堵；城区外环境春季和秋季安装灭鼠毒饵站，进行2轮外环境灭鼠，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应急消杀。城区五小行业春季和秋季进行2轮灭鼠，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应急消杀。春季对病媒生物示范街区进行彻底消杀，验收前对该区域再次进行消杀，查漏补缺，清理鼠迹蟑迹。灭鼠毒饵的补投遵循多吃多补，少吃少补，及时更换霉烂变质的毒饵。  4.2灭蚊蝇：全年完成不低于4次灭蚊蝇（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全覆盖灭蚊蝇消杀；病媒生物专项评估前，进行1次应急消杀；国家卫生县复审前进行1次应急消杀。）；春季和秋季进行2轮外环境灭蚊蝇，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应急消杀。施工人员在进行滞留喷洒的同时，进行积水的处理，翻盆倒罐或投放缓释剂。  4.3灭蟑：全年完成不低于4次灭蟑螂服务（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全覆盖灭蟑螂消杀；病媒生物专项评估前，进行1次应急消杀；国家卫生县复审前进行1次应急消杀。）；春季和秋季进行2轮外环境灭蟑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应急消杀。施工人员在进行滞留喷洒的同时，进行积水的处理，翻盆倒罐或投放缓释剂。春季和秋季进行2轮五小行业灭蟑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应急消杀。  **★5.用药及产品清单**  **5.1县城建成区范围消杀服务药品及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成分/含量/规格/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溴敌隆毒饵 | 有效成分溴敌隆，含量为0.005% | 2000 | 公斤 | | 2 | 吡丙醚杀虫颗粒剂 | 有效成分为吡丙醚，含量为0.5% | 400 | 公斤 | | 3 | 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 有效成分为高效氯氰菊酯、残杀威，含量大于或等于8% | 1000 | 公斤 | | 4 | 氯菊烯丙菊水乳剂 | 有效成分为氯菊酯、生物烯丙菊酯，含量为10.4%或104克/升 | 500 | 公斤 | | 5 | 杀蟑热雾剂 | 有效成分为高效氯氰菊酯，含量含量大于或等于1% | 300 | 公斤 | | 6 | 杀蟑饵剂 | 有效成分为氟虫腈，含量为0.05% | 400 | 个 | | 7 | 陶瓷毒饵站 | 大于等于30cm\*10cm\*10cm | 1500 | 个 | | 8 | 防鼠网 | 网眼0.6cm\*0.6cm | 300 | 张 | | 9 | 补蝇笼 | ≥45cm×22.5cm | 200 | 个 | | 10 | 室内粘捕式灭蝇灯 | 功率：不低于20W | 20 | 盏 | | 11 | 室外太阳能灭蚊灯 | 控制面积：15-30亩/盏 | 3 | 盏 | | 12 | 示范街道标识牌 | 材质：不锈钢+PVC  长宽：≥125cm×95cm  （总高2米）  字样：待示范街道明确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 | 2 | 个 | | 13 | 示范单位标识牌 | 材质：亚克力  长宽：≥60cm×50cm  字样：待示范街道明确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 | 5 | 个 | | 14 | 示范门店标识牌 | 材质：PVC  长宽：≥30cm×12cm  字样：待示范街道明确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 | 15 | 个 |   **5.2其他用药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成分/含量/规格/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灭蟑螂药（杀蟑饵剂） | 有效成分为氟虫腈，含量为0.05% | 15 | 公斤 | | 2 | 灭鼠药（0.005%溴鼠灵或0.005%溴敌隆饵剂） | 有效成分溴敌隆或溴鼠灵，含量为0.005% | 160 | 公斤 | | 3 | 灭蚊蝇药（高效残杀威悬浮剂） | 有效成分为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大于或等于8% | 15 | 公斤 | | 4 | 粘鼠板 | 合起尺寸大于等于170\*220mm | 300 | 张 | | 5 | 蟑螂纸 | ≥9\*15mm | 500 | 张 | | 6 | 粘蟑纸 | ≥180\*125mm | 500 | 张 |   **备注：以上药品及产品均由供应商提供。**  ★**6、灭四害药物质量要求**  6.1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施药服务所使用的灭鼠、灭蚊蝇、灭蟑螂药物应必须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或农药产品标准证。  6.2鼠药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霉变、短斤缺两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召回并赔偿所有相应损失；二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安全要求**  7.1所选择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必须是合格产品。使用灭鼠杀虫药物，必须按使用说明规范操作，严禁使用违禁药。  7.2投放灭鼠毒饵时，要通过口头宣传和张贴灭鼠安全告知的方式，提醒市民并教育好小孩，管好家禽家畜和宠物，避免误食鼠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7.3在对雨水地漏排水口进行灭鼠投药时，要注意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投药完毕后，要盖好地漏排水口，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7.4灭蟑螂时使用的热雾机进行喷烟雾作业时，应远离易燃易爆环境，严防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发生。  7.5灭蚊蝇时施药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要做好个人防护，防止药液经呼吸道和皮肤吸入中毒事故的发生和对食品、饮用水、鱼池造成污染。  7.6供应商在投放、喷洒灭鼠杀虫药物的过程中，要抓好用药安全，进行安全告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食品污染和中毒事故发生，并做好应急预案，如有中毒发生及时响应，用药安全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承担。  **8、质量控制**  8.1.在实施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对灭鼠杀虫药物组织到位情况进行验收，对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和监督。  8.2.供应商需采取网格化的作业方式，由社区人员带路,逐一对每个社区约定的环境进行服务,接受社区和群众的监督和评价,对每个社区服务结束后，应有社区带路人员的签字和街道办事处的审核盖章认可的登记情况书面记录，并将经审核签字的登记情况汇总后及时送荥经县卫生健康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爱卫办）。  8.3.供应商在服务范围内按时保量完成服务，且每次履行服务后，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自行出具的消杀效果评估报告。  8.4、供应商要按照上述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报采购人留存。  **▲9、人员配置要求**  **9.1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职责** | **数量（不少于）** | **人员职责要求** | **人员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安排整个项目的进度、时间等，以及项目流程安排。 | 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 | 人员不得重复，需提供所配置的人员名单、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其所配备人员发放的2024年任意3个月的工资流水证明材料（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按成立时间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消杀人员 | 3人 | 负责具体的日常消杀服务工作。 | 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 |   9.2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并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因工作实际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10、**服务配套设施设备要求（最终归属权归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不少于）** | **要求** | **备注** | | 1 | 消杀车辆 | 1辆 | 能够合法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 | 供应商自有车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购买发票，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租赁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热雾机 | 6台 | 1.雾滴直径：5微米  2.药液输出量：0-42L/小时  3.功率:11.6-22KW  4.药箱容量：≥5L | 供应商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及购买发票，非供应商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及设备租赁协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机动/电动背负式喷雾器 | 10台 | 1.雾滴直径：2-20微米。  2.水平射程>6米 | | 4 | 车载式/手推式喷雾器 | 5台 | 1.输出容量50-100公升/小时  2.达距≥100米（受制于风速）  3.雾滴80%<40微米  4.声量80分贝以下 | | 5 | 超低容量喷雾器 | 10台 | 1. 电机：直流无碳刷电机，600W；24V。   2.雾滴直径：10-30微米。  3.药液输出量ml/min：0-330连续可调。  4.药箱容量：≥5L。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不同情况下的应急消杀方案2、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到场时间3、售后服务网点4、中毒处置方案等）此处对应评分标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雅安市荥经县范围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2.巩固国家卫生县和春秋季消杀结果必须到达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鼠类、蚊类、蝇类、蜚蠊》国家（C级）标准并通过四川省病媒生物防治达标验收检查。 3.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道打造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鼠类、蚊类、蝇类、蜚蠊》国家（B级）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待完成全年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后（由疾控中心出具效果评估）（备注：支付前，成交人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款项支付。成交人出具的发票未经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a、违约责任条款： （1）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采购人工作人员在配合过程中的延迟、提交错误材料及信息、推诿等故意或过失原因造成成交人无法依照合同约定日完成材料交付的，造成成交人逾期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以书面方式提出，经采购人核实属实后，成交人不承担相应逾期责任。 （3）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采购人因此受损的，成交人对此均应向采购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采购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成交人的服务费用。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款为基数，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五向成交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成交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采购人支付全部工作费用及其利息。 （5）成交人逾期向采购人交付合同约定内容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款为基数，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经协商无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须退还采购人未完成工作的费用及其利息（因采购人未履行配合义务的除外）。 （6）成交人应对自身违约和违法行为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b、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相应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4其他要求**

★1.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知识产权：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信息、企业资料、研究成果等材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意形式传播或泄露相关信息，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侵权责任的权利。 4.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2.4.9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 5.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因系统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不适用于本项目。